

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0月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753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冯永山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83,788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.9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内容。

现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内容为：“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

- （一）公开发行股份；
- （二）非公开发行股份（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）；
- （三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
- （四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
-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。”

拟变更后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内容为：“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

- （一）公开发行股份；
- （二）非公开发行股份（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）；
- （三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
- （四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
-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。

以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方式增发新股时，不论以现金认购或以其他资产认购，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”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78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10月9日